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桃谷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引用承诺函内容时简称“本公司”或“本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事项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承诺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 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与盈利能力。

2. 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力图尽快实现项目运营并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恪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从而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3. 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机制，深化成本管理，并严格执行预算监督，确保公司在经营和管理过程中能够全面、有效地控制和降低风险。

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适用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上述分配制度，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并致力于提升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承诺函自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采取相应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越权干预樱桃谷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樱桃谷公司利益。

2. 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樱桃谷公司利益。

3.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督促樱桃谷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樱桃谷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采取相应措施。

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越权干预樱桃谷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樱桃谷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樱桃谷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樱桃谷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樱桃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樱桃谷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樱桃谷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樱桃谷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樱桃谷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樱桃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9.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本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采取相应措施。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